

附件 1: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 行政职权目录

（共 36 项）

一、行政许可（7 项）

- 1、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2、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 3、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4、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 5、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6、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 7、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二、行政处罚（17 项）

1、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也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2、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

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4、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5、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6、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7、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8、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9、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0、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12、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 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3、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14、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15、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6、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7、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2 项）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2、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6 项）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

3、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4、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5、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 4 项）

1、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附件 2: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受理	1.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金融监管科	3 日	3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金融监管科	5 日		
				转报	3. 转报：决定转报的，起草请示报市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转报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金融监管科	5 日		
				送达	4. 送达：接到省政府金融办下发的文书后，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信息公开。	金融监管科	2 日		
服务电话：0394-4687166 投诉机构：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87166									
受理地点：项城市人民路党政综合楼六楼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1	20 日	不收费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1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1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一、《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1	20 日	不收费
			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1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1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六、《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1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服务电话: 0394-462158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一、《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三、《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1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1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防空科			

			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4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未按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 防空 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5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 0394-462158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6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7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 0394-462158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8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 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 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 证书。”《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0	勘察、 设计、 施工、 工程监理 单位 超越本 单位资 质等级 承揽人 防工程 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 万以下的罚款。”《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12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 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 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13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 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 处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1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15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 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16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 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 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 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 施 依 据	办 理 环 节	责 任 事 项	责任处 室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 费 情 况及依据
17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则接到举报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防空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	人民防空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防空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处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人民防空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人民防空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人民防空科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防空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政金〔2015〕1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豫政金〔2017〕311号）第二节变更。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主要包括核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金融监管科			不收费
				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包括监管人员、统计报告、监管举报、高管约谈、风险预警、考核评价等制度。区金融办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区金融办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金融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4-4687166 投诉机构：项城市政府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87166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融资担保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7〕30号）第六条“简化审批环节。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政金〔2015〕1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豫政金〔2017〕311号）第二节变更。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主要包括核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资料；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金融监管科			不收费
				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包括监管人员、统计报告、监管举报、高管约谈、风险预警、考核评价等制度。区金融办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区金融办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金融监管科			
服务电话：0394-4687166 投诉机构：项城市政府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4687166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本条例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人民防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人民防空科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人民防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与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人民防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人民防空科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人民防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人民防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人民防空科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人民防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条：“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担负人民防空费用。”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人民防空科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人民防空科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人民防空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民防空科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五章变更与终止；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豫政金〔2015〕14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的通知》（豫政金〔2017〕311号）	受理	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金融监管科	2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按照《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知》和《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暂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金融监管科	8日		
				转报	3.转报：决定转报的，起草请示报市政府金融办；对于不予转报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金融监管科	6日		
				送达	4.送达：接到市政府金融办下发的文书后，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信息公开。	金融监管科	3日		
服务电话： 0394-4687166 投诉机构： 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4687166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1	20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1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19〕75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受理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民防空科	2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提交相关材料核实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人民防空科	2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审查过的事项作出决定，	人民防空科	2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462158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4266767 市民之家二楼人防窗口									

行政监督事项流程图（通用）





